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316 公司简称:诚邦股份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2023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诚邦股份	60331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帆	余书标
办公地址	杭州市之江路599号	杭州市之江路599号
电话	0571-87832006	0571-87832006
电子信箱	ir@cbgfcn.com	ir@cbgfc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中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的目标。"十四五"规划提出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5%、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2023年中国城镇化率为66.16%，和发达经济体80%左右的水平相比，还有十几个点的提升空间，中国的城镇化仍然处在持续发展过程中。我国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之路方兴未艾，公司所属行业成长空间广阔，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机遇与挑战并存。

公司拥有多年的生态环境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的经验和积淀，依托上市公司品牌价值和平台优势深耕主业、稳健经营，公司在行业地位与品牌口碑等方面得到广泛认可。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设计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旅游规划设计甲级、房屋监理工程甲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等较为齐备的业务资质，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和养护运营业务全产业链优势突出，业务扎根长三角地区，并涉足全国多个地区。公司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在稳步发展原有生态环境建设业务的基础上，计划通过投资并购方式进入技术含量高且现金流相对较好的"新基建"及"专、精、特、新"相关行业领域，通过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提升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秉承"生态环境，诚邦贡献"的企业使命，积极探索，形成了"规划设计、环境建设、环保、生态综合治理及投资发展"的"4+1"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从咨询策划、方案设计到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生态环境系统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受人尊敬的绿色生态科技企业。公司在稳步发展生态环境相关主业的同时，积极关注新兴产业相关行业领域，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增添新动力。

公司是目前国内同行业中资质最齐备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和探索，在项目承接、建设及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具有跨区域经营、设计施工一体化及产业链一体化等综合能力，在生态环境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能力等方面具备较强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构成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分为销售(项目承揽)、采购、实施及结算等环节。

1、业务承揽模式：

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和邀标方式承揽业务。公司设立经营管理中心，通过公开信息及招标单位邀标等方式获取市场信息，首先对有意向的项目进行充分的尽调，综合评估项目前期投入、项目施工、回款风险和预期收益。公司设立投标委员会，根据经营部门前期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经过公司投标委员会分析和研究后，做出是否参与市场竞标的决策，以有效控制项目风险。

2、采购模式：

公司成本管控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和考核，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对供应商的资信能力、生产实力、管理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库。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大宗材料、劳务采购、就近采购材料及零星材料等类别，大宗材料和劳务采购通常通过询价与招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于项目上急需的材料或零星材料一般经授权后就近采购。

3、实施及结算模式：

针对EPC项目及一般工程项目。公司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后，工程管理中心根据项目内容进行统筹管理和任务分配，组建项目部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公司与业主单位之间按合同约定的结算付款条件进行结算和付款，一般按月或分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后支付大部分工程款，剩余部分款项作为工程质保金，于质保期内分期支付或质保期结束时一次性支付完成。

针对PPP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与发包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后，由中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合资设立项目公司(SPV)，通过项目公司对PPP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若公司负责资质范围内的项目施工，则公司将与项目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结算会根据《PPP项目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进度结算和支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868,347,835.73	3,011,752,842.16	-4.76	2,965,069,6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8,478,912.68	856,569,328.08	-12.62	913,424,012.32
营业收入	448,359,446.89	799,734,936.77	-43.94	1,313,926,483.3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45,411,468.10	797,559,034.08	-44.15	1,312,428,12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90,415.40	-55,391,888.24	-95.14	21,931,25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461,318.24	-65,973,989.54	-67.43	15,258,67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36,293.01	-298,199,284.99	127.91	-147,047,17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7	-6.25	减少7.22个百分点	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1	-95.2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1	-95.24	0.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8,608,621.52	113,674,951.98	119,742,014.18	106,333,85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7,145.13	-13,614,108.47	-18,681,055.14	-72,658,10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35,478.22	-14,203,995.33	-19,131,918.37	-73,493,30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3,485.11	19,246,558.40	30,450,019.59	46,993,200.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方利强	0	91,485,422	34.62	0	质押	41,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敏	0	36,179,000	13.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夏太根	819,600	2,890,000	1.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勤学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31,700	2,731,700	1.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蒋国祥	2,668,700	2,668,700	1.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化文	1,350,000	1,500,000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493,100	1,493,100	0.57	0	无	0	境外法人
高千惠	1,452,800	1,452,80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帆	0	1,294,8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渊博	-400,000	1,293,55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李敏为方利强之配偶，方利强和李敏分别持有公司34.62%和13.69%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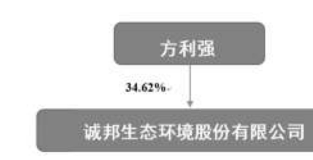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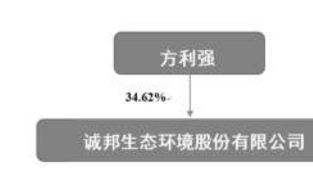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管理层围绕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开展工作，调整优化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加强存量项目运营管理，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和现金流管理，力求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平稳发展。

(一)调整优化内部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现有业务规模，调整优化内部管理体系，调整优化组织架构，精简人员配置，同时强化各责任主体责任意识，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费用管控，降低各类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诚邦总部主要承担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职能，统筹协调各子公司资源，促进业务融合，总部和各子公司之间相互支撑、协同运作。加强子公司、生产部门绩效管理，由总部提供技术、人才和资金支持，经营层面由子公司、事业部自主经营，充分调动生产经营部门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总部作为管理与职能中心、资源配置中心，从而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能的提升。

(二)继续整合优化设计业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诚邦设计集团目前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设计甲级、旅游规划设计甲级、城乡规划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乙级等多项设计资质，公司持续做好相关设计人才的引进和相关资质的维护，根据业务需要对设计集团的组织架构、业务及管理模式做了优化调整，通过全面整合内部资源，降低设计集团的运营管理成本。

(三)稳步发展环境建设业务

公司目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施工资质，经过20多年的磨砺，在环境建设方面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公司业务已由传统的园林和市政施工向更综合的生态环境建设进行升级。针对存量项目，落实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等各项收尾工作，积极争取各项目尽快回款。针对新项目拓展，努力开拓古典建筑、水利水电建设等领域的市场空间，优选项目，控制风险。针对在建项目，加强项目现场管理，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关，强化现场管理人员品质意识，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松阳县火车站站前大道、站前广场及其配套工程(一期)获2023年度浙江省市政公用金奖示范工程(优质工程)，鉴洋湖城市湿地公园首启区景观及水生态处理工程、盐池文化博览园提升开发项目(盐池文化博览园提升改造工程总承包EPC)、蓝润天使学校初高中景观与市政配套工程获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施工类金奖，开发区东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获2022年度杭州市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市外项目)金奖。

(四)加强存量项目的运营管理

公司近几年在省内外投资建设的PPP项目陆续进入运营阶段，公司在积极创造条件加快推进各项目建设的同时，组建项目运营管理团队，按项目运营绩效考核目标要求做好项目运营组织管理，有效控制运维成本，提高运维效率。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闫媛媛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3年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议公司2023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23年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24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3日(星期四) 上午 11:00 - 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6日(星期四)至05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bgf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本次说明会类型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3日(星期四) 上午 11:00 - 12:00以网络方式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3日(星期四) 上午 11:00 - 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 方利强 先生

公司总裁 张兴桥 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叶 帆 先生

独立董事 傅黎瑛 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23日(星期四) 上午 11:00 - 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6日(星期四)至05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bgf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书标

电话：0571-87832006 传真：0571-87832009

邮箱：ir@cbgf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授信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授信权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提请董事会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单笔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累计人民币300,000万元以下(含300,000万元)的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决策权限。经营管理层可使用前述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资产抵押贷款、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贷款、开立承兑汇票、发行商业本票、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借款和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借款和授信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单笔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上(不含40,000万元)，100,000万元以下(含100,000万元)、累计人民币300,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00万元)，400,000万元以下(含400,000万元)的新增银行授信的独立决策权限。董事会可使用前述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资产抵押贷款、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贷款、开立承兑汇票、发行商业本票、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可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借款和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借款和授信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
1	第八条 总裁(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3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董事会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10,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若公司当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的前提下，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每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如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涉及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如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其执行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周期：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使用已到位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10,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五) 现金分红最低比例：若公司当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六)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七) 当存在以下情形时，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八)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如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涉及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主要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如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8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总裁"亦可称为"总经理"，"副总裁"亦可称为"副总经理"。总裁享有《公司法》中总经理的权利并履行总经理的职务。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公平竞争，推动提升审计质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00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6,250.72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41.9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定2024年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余额(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杭州睿玖实业有限公司	100	70.29	1,000.00	2,000.00	2.67	否	否
公司	云和杭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9	71.64	24,000.00	-	-	否	否
公司	临汾市东方诚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80.24	13,999.72	-	-	否	否
公司	庆元诚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5	75.23	11,200.00	-	-	否	否
公司	宿州诚中博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0	81.33	26,400.00	-	-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	50.37	1,650.00	-	-	否	否
公司	缙云诚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64.28	2,501.00	-	-	否	否
公司	松阳诚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	66.08	25,500.00	-	-	否	否
合计				106,250.72	2,000.00	2.67		

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00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睿玖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睿玖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睿玖实业")

2.成立日期：2021年3月18日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599号212室

5.法定代表人：张兴桥

6.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2MA2KELXX2C

(下转B768版)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784,765.77		-5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9,934.37		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0,111.44		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5,392.93		5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7.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5.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22,327,301.53	2,868,347,835.73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5,588,978.31	748,478,912.68	-0.3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31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0.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3,926.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6,255.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997.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209.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440,177.0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100.00	主要系部分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5.91	主要系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贴现所致。
存货	-100.00	主要系本期项目产值转化所致。
合同资产	-40.10	主要系部分项目审定结算所致。
合同负债	-39.40	主要系本期项目预收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8.54	主要系离职补偿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	主要系本期项目预收款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53.24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新增订单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48.51	成本随着收入下降而下降。
税金及附加	38.60	主要系本期收入规模下降。
管理费用	-54.74	主要系公司缩减各项开支，控制费用支出
研发费用	-63.97	主要系报告期内技术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9.80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PPP项目未确认融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5.18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减少。
投资收益	3,148.85	主要系股权基金收回部分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4.52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款较好。
资产减值损失	-207.06	主要系合同资产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70.47	主要系资产报废处置。
所得税费用	62.20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	主要系公司缩减各项开支，减少研发投入，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9.40	主要系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5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额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解冻资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4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薪酬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2	主要系销售收入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其他款项支出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8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2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5	主要系收回到期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4.78	主要系股权基金收回的投资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16	主要系资产报废处置。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9	主要系收回到期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购资产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	随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相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4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的银行借款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6	随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而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4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8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9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的银行借款的现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47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2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方利强	境内自然人	91,485,422	34.62	0	质押	41,000,000
李敏	境内自然人	36,179,000	13.69	0	无	0
吴化文	境内自然人	3,000,057	1.14	0	无	0
夏太根	境内自然人	2,357,260	0.89	0	无	0
胡玉兰	境内自然人	1,908,200	0.72	0	无	0
蒋国祥	境内自然人	1,545,750	0.58	0	无	0
高千惠	境内自然人	1,452,800	0.55	0	无	0
上海勤学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4,545	0.52	0	无	0
叶帆	境内自然人	1,294,800	0.49	0	无	0
沈渊博	境内自然人	1,293,550	0.4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方利强	91,485,422	人民币普通股	91,485,422
李敏	36,1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79,000
吴化文	3,000,057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57
夏太根	2,357,260	人民币普通股	2,357,260
胡玉兰	1,9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8,200
蒋国祥	1,545,750	人民币普通股	1,545,750
高千惠	1,4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2,800
上海勤学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64,545	人民币普通股	1,364,545
叶帆	1,2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4,800
沈渊博	1,293,550	人民币普通股	1,293,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李敏为方利强之配偶，方利强和李敏分别持有公司34.62%和13.69%的股份。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4年3月31日，股东夏太根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2,357,260股，合计持有公司2,357,26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888,468.86	105,566,622.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560,000.00	0.00
应收账款	611,468,356.41	572,582,903.98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	3,670,139.64
预付款项	0.00	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847,262.83	20,243,104.31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0.00	4,103,061.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91,806,674.94	320,218,332.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1,250,348.14	301,925,035.31
其他流动资产	70,891,997.70	69,096,082.47
流动资产合计	1,236,863,108.88	1,397,405,282.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7,566,313.76	47,100,058.08
长期股权投资	62,235,894.25	62,235,89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361,500.0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385,574.31	7,440,526.96
固定资产	18,332,086.10	19,283,495.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883,807.88	7,572,188.66
无形资产	12,385,712.54	12,686,182.8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468,622.72	7,468,622.72
长期待摊费用	1,562,512.07	1,719,46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06,743.95	44,029,27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6,275,425.07	1,230,006,83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5,464,192.65	1,470,942,553.34
资产总计	2,722,327,301.53	2,868,347,835.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564,844.44	209,176,840.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530,659,580.39	668,828,000.68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609,415.34	1,005,641.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17,391.78	3,652,388.97
应交税费	116,131,217.46	108,014,496.74
其他应付款	5,302,902.61	3,344,812.15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727,921.66	95,749,217.49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54,123.74
流动负债合计	952,213,273.68	1,089,925,522.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56,090,528.33	961,054,799.1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33,435.89	4,733,435.89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38,611,445.96	39,188,376.83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9,435,410.18	1,004,976,611.89
负债合计	1,951,648,683.86	2,094,902,134.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4,264,000.00	264,2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77,175,587.62	277,175,587.62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43,657,645.42	43,657,645.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491,745.27	163,381,67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5,588,978.31	748,478,912.68
少数股东权益	25,089,639.36	24,966,78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0,678,617.67	773,445,70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22,327,301.53	2,868,347,835.73

公司负责人:张兴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784,765.77	108,608,621.52
其中：营业收入	50,784,765.77	108,608,621.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406,827.38	115,033,906.18
其中：营业成本	50,422,166.25	97,926,444.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7,219.21	70,146.12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8,353,610.27	18,457,027.14
研发费用	1,908,180.24	5,296,306.85
财务费用	-7,374,348.59	-6,716,018.65
其中：利息费用	14,072,847.95	14,641,734.30
利息收入	518,497.99	1,372,474.01
加：其他收益	32,680.76	131,667.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26.56	1,96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64,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79,903.90	5,592,093.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34,075.82	-1,248,653.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13.96	-146,700.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2,940.17	-2,030,210.0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2,940.17	-2,030,210.03
减：所得税费用	1,144,143.79	705,402.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7,083.96	-2,735,612.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7,083.96	-2,735,612.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9,934.37	-3,137,145.1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850.41	401,532.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7,083.96	-2,735,612.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9,934.37	-3,137,145.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850.41	401,532.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兴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130,455.39	220,103,696.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4,092.66	36,846,91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794,548.05	256,950,60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126,860.22	229,993,986.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05,459.42	20,831,19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6,771.42	3,833,11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0,849.92	15,745,80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329,940.98	270,404,09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5,392.93	-13,453,48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8,5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372.25	1,96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86.37	29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58.62	1,292,96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1,548,14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4,548,14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58.62	-3,255,17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34,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174,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200,000.00	86,810,291.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81,252.55	13,213,969.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81,252.55	140,024,26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1,252.55	34,675,73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66,586.86	17,967,07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79,031.67	107,141,66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12,444.81	125,108,745.39

公司负责人:张兴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